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字【202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问询函》的主要内容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你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公告陈达敏、周毅萍分别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集团”）所持公司3.5%和2.75%的股份。2021年1月7日，你公司公告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股东彭宇临时提案，提名洪超升、张义洁、傅俊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王刚、陈元志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月15日，你公司公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选举蒋鹏、周建华、傅彬、洪超升、傅俊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刚、陈元志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局对此高度关注，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书面说明，提供相关材料：

一、请说明彭宇所持公司股份的取得过程。请说明彭宇、陈达敏、周毅萍、周建华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请详细说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工作履历（含兼职情况）。

三、2020年11月23日，你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失联。请说明实际控制人目前情况。请说明上述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彭宇、陈达敏及周毅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上述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高兴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你公司披露本次换届选举后董事会成员人数尚未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未达规定要求，请说明公司后续增选董事及成立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的计划或安排。

五、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说明第四届董事会是否具备足够履职能力，以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运行规范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公司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向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了解核实，并同公司律师就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分析、梳理。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5日